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疫情防控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原则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拟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21 年 1 月 12 日